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穗南区环水〔2018〕567号

关于受理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奖励资金申请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南沙区 VOCs 综合整治资金奖励方案》（穗南区环水〔2018〕471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工作，现在开始受理南沙区 VOC 综合整治资金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及申请条件等

详见《南沙区 VOCs 综合整治资金奖励方案》（附件 1）。

二、申报程序

采用提交书面材料的方式进行，申报单位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前提交所有材料，加盖公章后提交南沙区环保水务局执法监督处。

三、申报时间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 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四、联系方式

各企业在资金申请中遇到问题，可直接联系我局委托的技术评估单位联系人进行咨询。

联系人：曾媚

联系电话：13699703401

五、其它事项

各企业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违法行为，我局将予以通报，并追回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南沙区 VOCs 综合整治资金奖励方案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人：林晓玲；联系方式：3905357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文件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穗南区环水〔2018〕471号

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南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南沙区 VOCs 综合整治资金
奖励方案的通知

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南沙区 VOCs 综合整治资金奖励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环保水务局、区财政局反映。

附件：南沙区 VOCs 综合整治资金奖励方案



附件

南沙区 VOCs 综合整治资金奖励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 VOCs 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穗环〔2017〕52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环〔2016〕187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经济鼓励措施，促进 VOCs 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我区的 VOCs 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二、奖励期限

（一）奖励实施对象及期限。

本方案资金奖励的对象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 VOCs“一企一方案”综合整治工作的企业。VOCs 综合整治资金奖励的对象为符合国家、省、市关于 VOCs 综合整治的相关政策要求的企业，对未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标准指引、技术规范、整治时限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的不予奖励。

（二）受理截止时间。

奖励资金申请原则上应在完成整治后 1 个月内提出，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本方

案印发前已完成整治的企业，可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充提出申请。

三、奖励标准

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环[2016]19 号）第四章“资金补助原则”中的如下标准实施：

项目的专项资金安排额度按投资总额比例核算。按照专家评审审核定的项目投资总额，采用分档累加法核算补助的最高额度。对重点污染源防治的改造项目，按以下分档标准核算最高补助限额（单位：万元）：

投资总额	≤100	100-1000（含 1000）	>1000
补助比例	40%	30%	10-20%
累加最高补助金额	40	310	500

四、奖励资金安排、拨付和清算

（一）资金安排及资金拨付。

奖励资金由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按照 VOCs 综合整治的核定情况向企业拨付。如核定企业补助金额总额大于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总额，经区环保水务局核定企业申请金额占总申请金额比例，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按比例分配划拨，超出的部分不再补齐。

（二）资金清算。

奖励资金按照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的有关要求清算。

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清算的具体程序详见附件。

五、职责分工

（一）区环保水务局负责制定全区 VOCs 综合整治资金奖励方案和奖励办法，组织协调加快推进 VOCs 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全区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奖励资金的申报受理、审核和划拨工作；组织对奖励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区财政部门。

（二）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并协助区环保水务局对奖励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附件：南沙区 VOCs 综合整治资金奖励申请流程及材料要求

附件

南沙区 VOCs 综合整治资金奖励 申请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申请条件

完成 VOCs“一企一方案”整治的企业。整治后应满足通过专家评审的“一企一方案”要求，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二、申请材料要求

VOCs 综合整治奖励工作属于事后奖励，项目实施单位向区环保水务局提交如下资料（一式四份）：

- （一）《南沙区 VOCs 综合整治资金奖励申请表》；
- （二）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文件；
- （三）项目《VOCs 综合整治“一企一方案”》及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 （四）“一企一方案”整治项目合同；
- （五）“一企一方案”验收材料（包括实施情况自查表、验收评分表、相关监测报告等）；
- （六）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 （七）项目绩效考评报告；
- （八）项目财务结算报告，由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部门编写，并加盖财务部门和单位公章；
- （九）项目财务结算审计报告，由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

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需披露以下内容：

1.项目的基本情况概要

- (1)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 (2) 项目实施的依据；
- (3) 项目开工、试运行的时间；
- (4) 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 (5) 验收监测的结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 (6) 项目验收的相关手续。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投入情况

- (1) 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 (2) 项目的资金来源、构成、会计核算科目和到位情况；
- (3) 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支出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计划投资与实际支出差异的原因；
- (4) 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是否独立设账或设专门科目，账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的会计制度；

3.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4.附件

- (1) 工程建设的主要支出明细；
- (2) 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给工程单位的主要支出凭证复印件。

三、申办程序

(一) 资金申请。

符合奖励资金申请条件企业可登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站(www.gzns.gov.cn)“政务公开”的“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相关申

请表格。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相关申请材料到区环保水务局提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4楼，电话：39053575）。

区环保水务局在收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完整性核查。材料齐全的条件下受理评估，材料不齐全则退件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二）核实和资金拨付。

区环保水务局在受理评估后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意见并送达区环保水务局。

区环保水务局收到评估意见，对资金奖励申请进行集体讨论，在网站上公示7天后，每月30日前将本月符合资金奖励条件的申请送区财政局集中支付。对不符合资金奖励条件的，区环保水务局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附件

南沙区 VOCs 综合整治资金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与所有人同名）：		
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实行公开招投标： 是□ 否□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已接受补助	国家补助	省补助	地方补助	其他
项目概况：（整治内容、实施情况等）					

项目要求达到的目标或效果:

审 批 意 见

评估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南沙区环保水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